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交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工程監造初期未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，經第三公正單位鑑定結果已施工部分均符合設計圖說規定，顯見工程品質及結構安全無虞。</p> <p>二、立約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規定，爰將全聖營造公司登錄為不良廠商。</p> <p>三、後續將全面檢視各標案，若履約違失情節重大者，依採購法究責辦理停權處分。</p> <p>四、爾後除嚴格控管本案後續發包之工程外，進行之各案工程亦將從嚴把關，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期程，務必戮力於預定期限內完成。</p> <p>五、後續將加強法治及採購專業訓練；強化廉政防貪作為；採購缺失事項改善，期能增加相關人員之法治、廉政倫理及採購專業知識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、7、28 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